

p. 794 : 1 【爽】 8. 差失；不合。9. 差別；不同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794 : -6 【譬喻部師】【經量部】經部。為印度佛教小乘二十部派之一。係西元 100 年左右從「說一切有部」分出的部派。以反對有部的論藏中心主義，而主張以經藏為中心，故有經量部之稱。其後，與有部並為小乘的代表。該部學說淵源於有部的譬喻師，開祖為鳩摩羅多，但由譬喻師轉為經量部，且建立經量部學說者則係室利羅多。世親之《俱舍論》、訶梨跋摩之《成實論》皆曾受此派思想之影響。此部派之教義書已不流傳，其學說散見於《俱舍論》、《異部宗輪論》、《順正理論》等。此部派反對有部的多元實在論，以不相應行法為非有，唯承認屬於色法之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之極微（原子）；並否定心所有別體，唯以心王為實有。又，相對於有部所主張的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法為實在（三世實有），而主張唯現在有體。且認為無為法為非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795 : 4 【三宗量、遮量】《解讀》：宗：彼所執前六轉識應非可受熏、應不能持種、應不能互熏。因：以有間斷故。喻：如電光等。（遮彼受熏、持種、互熏）「皆此中攝」，『此』：遮量所遮。

p. 795 : 7 【經部六識不俱時有】《解讀》：作為譬喻師的經部，本來主張前六轉識不俱時而有；六識既不能俱時相應而有，則其所執前六轉識互相熏習之義不能成立。若以此文來破大眾部，然由於彼大眾部既無熏習義，故必須施設彼有熏習，然後遮破其熏習，這樣始有意義。又以經部本來主張六識皆有熏習故，即使其設許六識可以俱時而起，然而亦可以證明其不成熏習義。故今此論文，遮破經部設許六識俱時而起且又有熏習義故，此是本節破義之基本意趣。

p. 795 : -6 【此難俱時起識熏義】《解讀》：依熏習義，能熏與所熏必須同時同

處，不即不離，彼此相應，始有熏習。此難彼經部所計執的前六轉識，以見其不能有俱時起識成就熏習之義，故六識不能互熏，六識不能受熏持種，不能成為集起心。

p. 796 : 2【前解、今解】《解讀》：《成唯識論》於此節所言「根、境、作意、善等類別，易脫起故」一文，可作兩解，與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結合，證成「前六轉識不能互熏」以破經部者，此是第一解。證成「前六識無受熏義」以破經部者，則是第二解。於完成第一解之後，窺基《述記》再疏釋第二解云：「前第一解，設破『經部所執六識有俱時受熏（即互熏義）』；今解但遮經部而證成其『前六識體非受熏（即無受熏義）』，以六識的所依根、所緣境及作意等，三種皆各各別異，非必剎那剎那皆具足故。依熏習的定義，能熏與所熏必須要有共和合性，熏習始有可能。今六轉識的所依根、所緣境與作意三法既各別異，即非六轉識能恒時和合相應生起，故六轉識便無恒常有受熏習義。既無熏習，故六轉識不能成為受熏持種的「集起心」。故知此解不同於無性在《攝大乘論釋》中所解。

p. 796 : 6【四位等】前念善心無間熏習種子於後念不善心中，此不應理。以此類推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：「若無阿賴耶識。有種子性不應道理。謂六識身展轉異故。所以者何？從善無間。不善性生。不善無間復善性生。從二無間無記性生。劣界無間中界生。中界無間妙界生。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。有漏無間無漏生。無漏無間有漏生。世間無間出世生。出世無間世間生。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。」(T30, p. 579b23-29)

p. 798 : -3【下第十破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4：「若無此識持煩惱種，界地往還，無染心後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，餘法不能持彼種故，過去未來非實有故。」(T31,

pp. 18c28-19a1)

p. 798 : -1【如五十一末敘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如瑜伽論。謂敘經部師有三法持種。一云唯取四大中能持種子。即簡去所造五塵。二云即取內五根中能持種，即簡去外五塵。三唯心王中能持種。即簡去心所耶。(X50, p. 267b18-2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：「云何因緣？謂諸色根根依及識。此二略說。能持一切諸法種子。(一)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，一切心心所等種子。(二)若隨逐識有一切識種子，及餘無色法種子，諸色根種子。所餘色法種子。當知所餘色法自性。唯自種子之所隨逐。除大種色。(三)由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。謂大種種子及造色種子。即此所立隨逐差別種子相續。隨其所應望所生法。是名因緣。」(T30, p. 583b21-c1)

p. 798 : -1【或雖不相應等】《解讀》：於『五蘊』諸法之中，已知經部確實計執『色蘊』及『識蘊』能受熏持種，但卻不計執『受』、『想』、『行』三蘊能受熏持種，故或雖然對行蘊中的不相應行法，彼許其是假法、是無體法，故非能受熏持種，大眾部雖許有不相應行法的存在，然彼部無許不相應行法有受熏習作用，故本不成所遮對象。今並施設對色蘊諸法及不相應行諸法亦予遮破者，以設彼亦有執為能受熏執種，故《成唯識論》於此一起遮破之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或雖不相應。彼許是假無體法故者。然經部無別立有不相應耶？問：經部大眾部等。各各(執)世有幾種不相應行蘊？如前大眾部有執隨眠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即取一切煩惱上隨眠是大眾部不相應。若經部師。元不立不相應及無表色。唯立有餘。」(X50, p. 267b21-c5)

p. 799 : 6【非宗之法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：「『此中不取』至『即是因』者。言前成本識中。既不以堅性為宗法。故知前破轉識之中言『不堅住』者。但是

其立因。非宗法也。此因濫宗。故重明顯然。」(X49, p. 430a7-9)《解讀》：不取『堅住性』為宗法的一部份，故知『性不堅住』非是宗法，只可以是「因」的一部分。

p. 800 : 2-3【量云】

(一) 宗：此與六轉識相應之諸心所法，不能持種、亦不受熏。

因：有間斷故、易脫起故。

喻：如前諸識。

(二) 宗：此與六轉識相應之諸心所法，不能持種、亦不受熏。

因：不自在故、非心性故。

喻：如電光等。

《解讀》：此中但有『如電光等』作為『不自在故』、『非心性故』彼前二因之同喻。至於『有間斷故』及『易脫起故』彼二因，則可用『如前六轉識等』為同喻，因為在前文已經遮破前六心識是可熏性及能持種義等已，故得以彼『前六轉識』以為同喻。至於『如電光等』作為後二因的喻依，可以略而不論，因為剛如前已說故。又非『前六轉識』是「不自在」、「非心性」等義，故『如前六轉識等』，對「不自在故」、「非心性故」彼二因，不能作喻，故應別立『如電光等』以為同喻。

p. 800 : -6【然無性次下】《解讀》：論言『故持種心，理應別有』者，此總結也。然無性論師於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二說經部次下有「前六轉識前念熏後念」的計執，以於上文，論主已破經部云：彼所執的前六轉識不能俱時而恒有，故無相應義，如他身與我身的六識不能互熏，無熏習義；故彼轉計前六識的前後心可有熏習，此亦不應理，以『其二念不俱有故』，實亦不能受熏。如是諸計

總是經部本義。

p. 802 : 1 【吠世史迦】【吠世師】又作鞞世師，衛世師。新曰吠世史迦。意譯「最勝」或「異勝論」。印度六派哲學之一；外道四執之一；外道十六宗之一；二十種外道之一；即優樓佉 (Ulu^{ka}) 所創的學派：勝論派。勝論本師所立「六句義」法：一、實。二、德。三、業。四、有。五、同異。六、和合。(4)同句義：又稱總相諦、總諦，指諸法共通存在的性質力用。或名有句義，為實、德、業三者共通而為有之存在性，即有性，故名。(5)異句義：又稱別相諦、別諦，指令萬法產生差異原因的原理，即指九種實句義相互間的差異。